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第四十一次會議記錄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於  
九龍九龍塘廣播道 30 號廣播大廈地下會議室舉行)

**出席：**

陳建強醫生 BBS JP (主席)

張漪薇女士

蔡和平先生

Mr Mohan DATWANI

關寶珍女士

李鑾輝先生

黃浩明先生 JP

黃錦輝教授 MH

梁家榮先生 (廣播處長)

**列席的香港電台員工：**

廖麗怡女士 (副廣播處長(節目))

葉李杏怡女士 (副廣播處長(發展))

陳敏娟女士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

周國豐先生 (署理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總監(電台))

伍曼儀女士 (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總監))

曾婉明女士 (中文台台長)(議程事項三)

陳婉紅女士 (節目總監(第五台))(議程事項四)

陳曼儀女士 (總監(綜合節目))(議程事項四)

劉美玲女士 (總監(公共事務及多媒體新聞組))(議程事項五)

王祿霞女士 (總監(公共事務組))(議程事項五)

鄺思燕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陳穎琪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缺席：**

陳家樂先生 SBS JP

程沛威先生

洪詠慈女士

藍德業先生

羅觀翠博士 JP

**秘書：**

李潔茵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 議程事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1. 陳家樂先生、程沛威先生、洪詠慈女士、藍德業先生及羅觀翠博士就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表示歉意。
2. 主席表示，委員會秘書處已把上次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會議的記錄擬稿傳閱，以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因此，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議程事項二：續議事項

---

3. 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 議程事項八：其他事項

---

4. 香港電台(港台)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就社交媒體平台的帖文發放新聞稿，主席邀請梁家榮先生向委員會成員講解事件的背景。
5. 梁家榮先生在回應時解釋說，事件源於港台社交媒體平台上出現不恰當的帖文「引題」。儘管該帖文「引題」已即時被換走，管理層決定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下午暫停在港台社交媒體平台上發放更新(新聞部更新不受影響)，以待檢視現行機制。管理層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早上的會議討論後作總結時表示，現行的兩層機制必須嚴格恪守，而亦在當天會議之後恢復發放更新。由於整合各同事對有關機制的意見及建議需時，有關討論仍在進行中。
6. 主席邀請委員會成員按照《香港電台約章》內有關委員會職能的規定(即包括就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就事件提供意見。
7.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有關兩層機制和批核人員職級要求的詳情。梁家榮先生回應指，於此機制下，有關人員在港台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任何內容前，必須事先取得上司的批准，以發揮把關之效。該名委員會成員繼而詢問有關社交媒體帳戶的開設程序。周國豐先生回應說，港台備有關於使用社交媒體推廣節目的指引。根據有關指引，開設帳戶的要求應由一名高級節目主任(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提出，並由另一名特級節目主任(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批核。伍曼儀女士重申，《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守則)亦適用於社交媒體平台。
8. 委員會成員認為，由於社交媒體內容代表港台的立場，因此在發表有關內容時必須十分謹慎。該等內容亦必須符合約章第 7 段所列原則，

而有關帖文並不符合中立和準確的原則。委員會成員並表示關注到，前線人員在判斷發布的內容恰當與否時的難度。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應恪守一系列編輯方針，包括發放準確、持平、真實和有品味的內容。管理層已藉此機會就編審機制與各同事進行充實的討論，有關人員已在過程中進一步了解守則的內容。

9. 主席總結說，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能，對此事給予意見和提議。各委員會成員具備不同的專業知識，主席相信他們的意見會幫助港台恪守其編輯方針及節目標準。主席欣悉管理層在事件發生後即時採取行動，並適時就編審機制作出檢討。他希望事件不會影響港台的公信力，或影響同事努力的成果。梁家榮先生感謝委員會一直以來所給予的支持和意見。
10. 有關二零一八年意見調查方面，伍曼儀女士報告說，採購程序已經完成。一家獨立的公司已接受委託進行調查。有關調查將於復活節假期後進行，二零一八年五月便會得出初步結果。

### **議程事項三：電台廣播劇介紹**

---

11. 曾婉明女士向與會者介紹港台製作的電台廣播劇。
12. 主席讚揚港台過去製作多齣精彩的電台廣播劇，並詢問這些廣播劇的受歡迎程度。曾婉明女士回應指，不同類別的廣播劇吸引不同的聽眾羣，故會因應特定目標聽眾的收聽時間，編排廣播劇的節目表。周國豐先生補充說，由於電台廣播劇製作費高昂，會重點推廣新的廣播劇。在本年的節目當中，以在囚人士為主題的電台廣播劇系列為重點節目，因此會集中推廣。

### **議程事項四：粵劇節目介紹**

---

13. 電台部的陳婉紅女士與電視部的陳曼儀女士分別向各委員會成員簡介其組別所製作的粵劇節目。
14.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在節目中播放的粵劇曾否於學校演出。陳婉紅女士回應指，港台曾經與教育局合作，邀請學生到高山劇場觀賞現場演出。
15. 一名委員會成員問及，港台會否和將於本年稍後開幕的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合作。陳婉紅女士及陳曼儀女士回應說，港台曾探討在電視及電台轉播戲曲中心的表演的可行性，而電台部亦曾研究能否籌辦有關表演。陳曼儀女士補充指，安排電視轉播先要解決版權及如何支付粵

劇紅伶演出費用的問題。

16. 主席詢問，港台曾否上載短片至 Facebook，以推廣這種傳統音樂。陳婉紅女士回答指，有關短片有上載至流動應用程式「RTHK Mine」。一名委員會成員對港台為保存粵劇這門傳統藝術作出的貢獻表示讚賞。

#### **議程事項五：香港電台有關 2018 年立法會補選的節目**

---

17. 電台部的劉美玲女士和電視部的王祿霞女士分別向各委員會成員簡介其組別所製作有關 2018 年立法會補選的節目。
18.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於其 Facebook 專頁上載 2018 年立法會補選現場直播片段的觀看人次。劉美玲女士表示，逾七萬人次曾於 Facebook 專頁「香港電台視像新聞 RTHK VNEWS」觀看有關片段。王祿霞女士解釋指，由於電視部的 Facebook 專頁以節目為單位，其 Facebook 平台的觀看人次與「香港電台視像新聞 RTHK VNEWS」不能相比。
19.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如何決定選舉論壇時間的長短和候選人發言的次序。劉美玲女士回應指，論壇時間的長短根據候選人的數目而定，而發言的次序則依照候選人的名單編號安排。
20. 一名委員會成員關注到，選舉論壇節目嚴格遵守選舉廣告規定的困難。陳敏娟女士說，這方面的問題不大，因為選舉管理委員會與電子媒體已逐步發展出雙方均可接受的原則。
21. 主席對港台為立法會補選所製作的節目表示欣賞。他讚揚有關節目的質素比起商營電視台的製作有過之而無不及。

#### **議程事項六：香港電台的管制人員報告**

---

22. 廖麗怡女士、陳敏娟女士及周國豐先生向與會者簡介香港電台 2018-19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
23. 在回應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所獲得的贊助時，廖麗怡女士表示，港台去年獲得大約 6,000 萬元的贊助，而本年所獲款項則預期會略減。
24. 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日後在電視播放香港足球總會(足總)的賽事。陳敏娟女士解釋說，港台探討此事的可行性時一直抱著開放態度。不過，由於港台受制於版權問題、經費及有關商業廣告的規例，與足總的磋商頗為困難。該名委員會成員進一步建議港台採訪本地元老足

球員。陳敏娟女士表示，港台不時會考慮有關想法，但面對缺乏相關足球片段的問題。儘管如此，港台會在「文化樹下 II」的其中一集介紹兩位知名足球評述員何鑑江先生和何靜江先生。

25.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哪一個族裔較多參與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計劃。周國豐先生回應說，新一輪的面試剛剛完成，不同族裔均有遞交申請。從過去數輪節目中得知，菲律賓及印度人製作的節目一般質素不俗。部分人之後甚至擔任港台電台節目的正式主持。

#### **議程事項七(a)：節目匯報（《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3/2018 號》）**

26. 廖麗怡女士介紹有關文件。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 **議程事項七(b)：投訴匯報（《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4/2018 號》）**

27. 廖麗怡女士介紹有關文件。伍曼儀女士則介紹一份有關公眾直接回應的摘要。
28. 主席重申他欣悉投訴個案數目有持續下降的趨勢。他相信只要港台適時回應公眾的關注，此趨勢將可持續，而港台的形象亦會進一步提升。

####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主席告知，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
3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秘書處